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協調貨物到保稅/完稅區
2. 編號	LOCUIE303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0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應用相關貨物轉運知識，以協調將貨物運至保稅區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轉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貨物裝卸及貨物轉運 ● 瞭解貨物運送到保稅/完稅區的要求 ●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● 瞭解公司程序 <p>6.2.1 辨認保稅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繳清全部稅款前，將完稅貨物存放在保稅倉 ● 確保存放完稅貨物的倉庫具有倉庫牌照，以保證貨物在倉庫有妥善的保管及準確的紀錄 <p>6.2.2 安排海關人員到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調操作完稅貨物（保稅處理），包括：標記、重新包裝、測量、更改性質及其他完稅貨物的處理 ●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安排海關人員到場 <p>6.2.3 協調申請許可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認所申請許可證的類別、處理申請的機構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手續 ● 與相關人士配合，以提交相關文件（例如：保稅處理通知）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辨認保稅貨物 ● 能夠安排海關到場 ● 能夠就許可證申請與相關人士合作
8. 備註	